

認領者應從生父認領時之姓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79.6.22.台內戶字第81453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9年6月22日

方志強先生認領王宜彬之從姓疑義一案，請依照法務部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法79律八六三〇號函意見辦理。

法務部意見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法79律八六三〇號函意見：

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九條前段規定，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固溯及於出生時，惟認領乃發生身分關係之行為，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始得視為婚生子女，而本於婚生子女之身分，始發生從父姓之問題（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參照）。故其從父姓，基於父母子女同姓之原則，性質上不能溯及既往。此觀之姓名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被認領者得申請改姓之規定亦明。因此，非婚生子女經認領後，從其生父之姓，係指從其生父認領時之姓而言。本件方志強於民國七十六年被張秀月收養，應改從收養者之姓為張志強，嗣於七十九年認領七十三年出生之非婚生子女王宜彬，則王宜*應從生父認領時之姓「張」，而非從其出生時生父之姓「方」。（內政部79.6.22.臺內戶字第八一四五三五號函）